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九 號

第三一二及三一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〇四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〇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〇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十三次會議

一〇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〇
一〇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一
一〇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十 九 號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九號

第三百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〇四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31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〇五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〇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甲)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 Jammu-Kashmir 情況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
- (乙)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 Jammu-Kashmir 情況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
- (丙)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經主席之邀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 巴基斯坦代表 Mr Ispahan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昨已宣佈[第三一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設立之調解委員會，經指定參加該委員會之各會員國之代表，在紐約舉行非正式會議後報稱 擬於六月四日星期五前往日內瓦，轉赴喀什米爾。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決定應予通過備案，並應訓令該委員會，儘速到達目的地，開始工作。

至於因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函所引起之其他事項之處置，即關於真那蓋 (Junagadh) 問題，危害種族罪問題，以及某某數協定之未履行問題，已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〇四次會議]時作一般性之討論。當時主席 Mr Parodi 曾建議將調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加以擴充，俾能將巴基斯坦控訴書中所提其他事項之審查，包括在職權之內，然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安全理事會可授權該委員會研究各該事項，或自行加以討論。此項提議，已得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大體加以贊同，各理事國多已在當時發表意見。各理事國所注重——英聯王國及美國之代表，尤爲注重——者，即喀什米爾問題應於進行任何其他工作之前，儘先討論。此乃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賦予該委員會之第一任務。理事會現所據有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申訴之其他事項，該決議案中，並未提及。

比利時代表曾力稱 該委員會既係從事斡旋及調解之委員會，其他任何應加考慮之

事項，自亦可處理。關於此點，請注意比利時代表所提並經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第二三〇次會議〕之決議案丙節及丁節〔文件 S/654〕。

該委員會現正準備前往其工作地點，執行任務。巴基斯坦代表對於該國代表團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函〔文件 S/646〕所提其他指控各點，時來詢問。此事安全理事會迄未有所決定。按安全理事會每據有任一控訴時，均應有所決定。如安全理事會認為控訴者所指稱之情勢，已致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則應予受理。但如安全理事會認為有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可能時，則應受理，並按憲章有關條款，予以處置。如遇對該項情勢究竟有無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可能發生疑問時，根據本席對憲章之瞭解，安全理事會似應照憲章第三十四條，進行調查。如經過如此調查後，該項情勢似無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可能，則可以其超出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不予受理。反之，如研究結果認為該項情勢確屬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則自應處理該案。

安全理事會為此問題召開上次會議〔第三〇五次會議〕時，已一致同意該委員會應前往糾紛地區，調查指控之各項事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調查及報告時，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應予優先顧及。

本日會議之目的，在確定各理事國對於以下各點之意見，即安全理事會應以一決議案之形式訓令該委員會乎？抑應經由秘書處訓令該委員會於適當時機進行調查巴基斯坦代表團指控之各點，而對喀什米爾問題作優先考慮乎？

本席願聞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上述問題之意見。

蔣廷黻先生(中國)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三項問題，雖已經印度及巴基斯坦之代表團詳加說明，但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各該問題尚未從事審議。

本人認為，該三問題之性質，各不同，雖真那蓋問題誠有可與喀什米爾問題相擬之處。本席雖相信安全理事會將同意于喀什米爾問題以優先權，但如理事會願將真那蓋問題提交理事會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

會，則亦未嘗非一智舉。本人認為，將此問題提交該委員會一事，雖終有可行之一日，但目前似以暫緩提交為宜。人人均知，依循安全理事會所建議之途徑，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感極勉強。吾人苟過度加重該委員會之工作，則其效能難免因而減低，尤以在初期工作中，對於極重要之喀什米爾問題，不免發生影響。根據上述，本人在原則上雖不反對將真那蓋問題提交該委員會，但擬建議安全理事會目前暫勿作確切之決定，俾該委員會對有關喀什米爾問題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其他兩項問題，性質迥不相同。第一為危害種族非之問題。近數月來印度亞大陸中傷亡人數如此之多，理事會同人，均至感惋惜。想兩自治領之領袖，對此種不幸事件，惋惜之情較吾人當有過之而無不及也。據余所知，兩國當局，對於過激份子，均曾力加控制。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之負責領袖，自均不致縱容此種聚眾屠殺之情形，更不致支持保護或鼓勵此種違反人道之行為也。此問題無關於政策，僅係兩社區間因情感衝動及宗教狂熱所引起之問題。因此本人認為最好由巴基斯坦之代表將危害種族罪一案撤回。並擬正式請其採納。蓋將此問題在此地提出，實有玷印度政府，而非其所應承受者。本人認為如安全理事會處置此一問題，亦未必能恢復兩政府間之較佳關係。據此理由，本人建議巴基斯坦政府將危害種族罪之訴撤銷。

第三問題，為兩政府間某某數協定之履行問題。據本人所知，所有協定，雖非均已付諸實施，但其中亦有經履行相當圓滿者，此事亦非政策問題而係行政措施之細節問題。本人相信，如將此案撤銷，對於雙方，均不致有害，且兩自治領間之友好關係尚可增進。

茲將本人對委員會工作之意見，撮要陳述如下

第一，敝國代表團對於派遣卓越代表協助吾人工作之政府，表示感謝。

第二，敝代表團願于喀什米爾問題以最高優先權。本人極力主張安全理事會在可能情形下，對真那蓋問題，暫緩採取任何行動，將來如須將該問題提交委員會，自無不可。

第三，本人認爲其他二項問題，均以撤銷爲宜。

主席 據本席之瞭解，中國代表之建議爲 巴基斯坦所提三項控訴之一，即真那蓋問題，雖應由該委員會加以研究，但不應在此時着手。渠主張予喀什米爾問題以最高優先權，此點吾人在上次會議中，大體已經同意。此外，關於其他二項問題，即危害種族罪及某數軍事協定之履行問題，渠主張准渠所述理由應予撤銷，並請巴基斯坦之代表採納。

如無人擬就此點發言，本席主張將中國代表建議，逐點提出討論。並首先討論應否於目前將真那蓋事件提交委員會。待此問題決定後，吾人可再分別討論其他兩點。

Mr López (哥倫比亞) 調解委員會之工作，在已通過之決議案中已事先予以規定，安全理事會似宜循此進行，否則誠恐吾人或將陷入混亂局面。

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三件。第一決議案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 [文件 S/651]。該決議案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步驟，儘力改善兩政府間之關係，並請兩國政府將任何變化，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三日後，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決議案 [文件 S/654]，設立調解委員會，並令其前往印度及巴基斯坦。該委員會之職責，曾經詳細及長時間之討論，最後之決定爲 該委員會應首先處理 Jammu-Kashmir 問題，而後再及其他。

安全理事會爲補充上述決議案，又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此事之最後決議案 [文件 S/726]。此決議案係專爲處理 Jammu-Kashmir 之情勢者，但並未表示其他問題即應不予置議，或作無期之延擱也。

自通過上述各決議案後，安全理事會歷屆主席，均曾有與兩國政府代表討論其他各點之機會，即關於真那蓋之情勢，危害種族罪問題，以及印度與巴基斯坦原有協定之問題。關於雙方是否曾圓滿履行各協定，已引起若干討論。在上述各次會談中，已公認喀什米爾問題，應予首先處理。又關於危害種

族罪，雙方似已達成相當之協議。關於協定之問題，當時且有謂已經履行，似不致有嚴重糾紛之說。因是，歷而未決者，僅爲真那蓋問題。此一問題，既一向被視爲與喀什米爾問題極相近似，自應根據同一辦法，予以處理。

就目前情形論，哥倫比亞代表團以爲，調解委員會應根據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首先處理 Jammu-Kashmir 問題。該委員會到達糾紛地區後，如欲與兩國政府交換意見，以察究各項事實，然後遵照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自無不可。但該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應毋忘依照吾人之籌計，發揮調解之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或將頒發之訓示，如遇安全理事會給予忠告或頒發訓示時，並應將其遵照實施情形具報。

本人不認爲吾人目前須將任何糾紛事項，擱置不議。吾人應按決議案所規定之次序，將各事項提出。中國代表所言，至爲中肯。倘吾人於該委員會工作發軔時，即要求其處理各項不同之問題，而不僅限於收集情報及與雙方作友好而懇切之討論，報告安全理事會使其能明瞭情況有所準繩，以準備嗣後應採之步驟，則吾人將過度加重該委員會之初期工作。如此頒發該委員會之訓示，則將無法根據決議案限制委員會之工作範圍矣。

上述意見，容有尙欠清晰之處，但本人相信所提之建議，對於該委員會工作之目標，已有確切之說明。

如實際情勢與本人所瞭解者相差不遠，而又無若何正當理由使吾人必須特別予該委員會以指示，則不妨將初期之工作，由該委員會自行抉擇進行。所謂初期工作，即前往糾紛地區，調查真象，然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是也。此類事件，按慣例均係如此處置。

該委員會之人選，業經慎重選定，由五會員國組成，其中有二國係由爭執之雙方指定。又歷次決議案中之指示，均甚明確。因此，將初期工作交由該委員會自行抉擇進行，當無不妥。

主席 本席召開此次安全理事會會議，係欲討論如何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並特別注重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文件 S/654]。該決議案丁段稱

“該委員會應執行丙段所規定之各項任務（一）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內所稱 Jammu-Kashmir 之情勢。”

此為該委員會奉命進行之第一事，即 Jammu-Kashmir 問題。丁段繼即提及第二點如下

“（二）如經安全理事會指示時，注意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此點即本席希望安全理事會予以決定者。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其他事項亦應由該委員會加以研究。本席所願知悉者，為該委員會應於何時進行其他各事。

安全理事會或有意於目前該委員會尚未出發時即頒發此種指示，俾該委員會得將其其他事項視為次要之任務。換言之，Jammu-Kashmir 之情勢應先加討論而後再及其他問題。因其他問題，除非巴基斯坦政府將如中國代表所建議者即行撤銷，則終須加以研究也。

因是，安全理事會究願在目前該委員會尚未出發時予以指示乎？抑願如中國代表所建議者，俟過若干時間後，再行頒發指示乎？關於此點，余亟願知悉安全理事會之態度。指示終有須頒發之一日，但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於目前即行頒發？研究係屬必要，但究應於何時進行？問題之要點厥在時間，本席願聞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此點之意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簡單言之，美國代表團贊同安全理事會上屆主席 Mr Parodi 及本屆主席之建議，即調解委員會應先討論有關 Jammu-Kashmir 邦之問題而後再審查上述其他問題。Mr Parodi 曾曰

‘諸君均知除喀什米爾問題外，印度及巴基斯坦尚有其他三項爭端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有鑒於此諸問題，本人以為最好將即將前往印度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以擴充，使該委員會能進行審查各該項爭端，向吾人提出報告。然後吾人可再討論應否訓令該委員會對各該問題作更詳盡之研究，或再由安全理事會予以處理。[第三〇四次會議]

余知安全理事會現任主席亦採同一態度。美國代表團已準備於表決時予以贊成。

本人認為為決定時間計，有付諸表決之必要，因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對時間問題，歷而未決。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稱，“如經安全理事會（作如此之）指示時”。因此，就其有關真那蓋問題之方面言，本代表團願贊同中國代表之建議。

關於其他兩點，茲亦略表意見。本人希望巴基斯坦代表對中國代表之建議，作一答覆。目前安全理事會所討論者為真那蓋問題，本代表團贊成現即將規定時間一點，付諸表決，但仍應保留 Jammu-Kashmir 邦問題之優先權。

主席 本席現請問巴基斯坦代表是否同意中國代表之建議。

Mr ISPAHANI（巴基斯坦）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四次會議]，本人已將我國政府對指控印度各節之意見，即關於真那蓋 危害種族罪 某某數協定未經履行等問題之意見，陳述在案。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問題之處理方式，自有其自行決定之全權，本人所願請諸君者，為請准余複述並重申我國政府之意見。我國政府認為，今日所以造成國際和平之威脅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處理者，乃兩自治領間整個邦交之問題。竊以理事會對於有關真那蓋問題之事實，既已全部知悉，自應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宣布其旨或甚至提出建議。

中國代表建議我政府應撤銷危害種族罪及不履行協定兩訴，本人礙難接受，至深抱歉。我國政府認為此兩事在增進印度巴基斯坦兩自治領之友好關係上，均屬迫切而重要。本人願向中國代表保證 我國政府以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提出各項控訴時，並非有意“玷污——此引中國代表所用原文——印度，而惟在求制止此種威脅國際和平之事態繼續發生而已。

Mr ARCE（阿根廷）本人對哥倫比亞代表之意見，完全贊同。本人認為目前並無若何事項須待理事會予以決定。鑒於此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其中有一部分已經人宣讀）似更以不作任何決定為宜。吾人對於本理事會所設立之委員會必須具有信心。該委員會已定本月十五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即行轉赴印度矣。

在此種情形下，此一確負調解任務之委員會當能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其報告固不僅限於其直接任務範圍，且可兼及其他有關調解之事項也。安全理事會必須根據此五理事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提供情報，始可作任何之決定。

經調解之後，有若干次要問題或將不復存在。若在此際先加決定，有是理乎？因此，吾人惟有遵循已通過之決議案，敦囑該委員會在日內瓦部署停當後，迅即前往印度，然後靜候消息耳。

關於能否撤銷當前某數問題一點，本人認為如在吾人尚未由該委員會獲得情報藉以憑作決定之前，即將某某問題排除於議程之外，殊有欠當。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對於目前再作任何決議案一事，當加反對，因本人相信前此通過之決議案，已足使吾人審慎進行而無誤。非待印度巴基斯坦兩政府間之關係確已重歸友好時，本人對於企圖將各該問題排除於議程之外之任何決議案，均將加以反對。

蔣廷黻先生(中國)關於此事之實體方面，意見已確見協調，本人至感欣慰。關於程序方面，本人以為並無再作表決或採取決議案之必要。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對於程序已有明白之規定。根據該決議案，該委員會應着手於 Jammu-Kashmir 問題，至於其他問題，則該委員會應於奉到安全理事會指示時再有舉動，但不得在安全理事會頒發正式訓令前有所舉措。

因此，本代表團經熟慮深思後所提出之意見，即認為喀什米爾問題應享有優先權一節，適與規定此項優先權之一月二十日決議案相符合。該決議案現尚在有效期中，對於該委員會之行動，已有充分之指示。若吾人又再進行一事實上毫無需要之表決或新決議案之討論，其結果恐將一無所得。

此外尚有一點，本人擬略一述及。關於本人建議請將某二項控訴撤銷一節，巴基斯坦代表已有所陳述，備聆之下，深感失望。巴基斯坦代表聲稱，吾人之目標，應為改善兩毗鄰自治領間之整個邦交，此言誠極允當；但令夙信——今猶深信——若巴基斯坦能撤回此二項控訴，則此一舉對於增進兩自治

領之整個邦交，已為莫大之貢獻。

然余之言此，亦僅一建議而已。本人並無在此際提出決議案要求撤銷該兩案之意。倘巴基斯坦代表堅請進行討論，安全理事會自不得不加以審議。但本人仍秉熱誠希望巴基斯坦代表能對此事重加考慮也。

若單就程序問題而論，則余之建議並無多大關係。如余之瞭解無誤，則祇須吾人對 Jammu-Kashmir 問題能有所進展，其他問題將迎刃而解，反之，若安全理事會或其委員會對 Jammu-Kashmir 問題不能有所成就，則吾人對其他問題之努力，固亦無補於事也。

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此際並無表決或討論新決議案之必要，吾人應以最高之希望寄託該委員會，願其於達到目的地後，對 Jammu-Kashmir 問題，成效圓滿。

Mr López (哥倫比亞) 目前情形，顯有略加廓清之必要。關於當前各事項之緩急次第，應悉依安全理事會已通過之決議案，似已成爲定論。如余之瞭解無誤，則現有之唯一爭點爲吾人應否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 [文件 S/654] 通知該委員會，不必處理 Jammu-Kashmir 問題爲其唯一之任務。此事之所以成爲問題者，蓋因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文件 S/726]，可能論爲僅准委員會處理 Jammu-Kashmir 問題，而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則明白規定該委員會可於奉到安全理事會指示時，處理其他事項也。

本人頃已陳明依哥倫比亞代表團之意見，如該委員會能就其他各點獲得情報，並與有關政府交換意見，再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而又能隨時注意各事項之優先次序，則亦未嘗無益也。

總之，本人相信關於此一問題，吾人可以表決方式決定，亦可根本不付表決，此全以吾人是否同意於下列一點爲定。即吾人是否確認該委員會除對於 Jammu-Kashmir 問題應予優先權外，並可因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報告起見，由該委員會自行抉擇，就其他問題之審查，舉行討論，以上所述，非即目前癥結所在乎？

Mr IGNATIEFF (加拿大) 本人茲僅擬指陳一點 哥倫比亞代表今晨所發表兩三次之言論，似與上次會議 [第三〇五次會議] 討論此事時美國 英聯王國 法蘭西 加拿大及比利時代表所言相同。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既已如此表明其立場，余不識目前繼續討論有何益處？一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兩決議案文義既甚為確切明晰，惟一須加決定之附帶問題，厥為該委員會應否自行抉擇與兩政府討論其他爭端一點。而關於此點，已有人表示由該委員會自行抉擇，最為合適。據此，則安全理事會中關於此事之意見，似已充分發揮矣。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本人尚未發言，因本代表團之立場，已於上次專為此事所舉行之會議時明白陳述，我國立場至今未變。本代表團認為，由安全理事會命令該委員會於到達糾紛地區後，從事審查其他問題，實屬甚為允當。

關於加拿大代表適纔所言，本人擬向主席提出一問題。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之規定，該委員會可審查 Jammu-Kashmir 問題以外之真那蓋及其他問題乎？抑必須安全理事會此際即明白予以指示始可着手乎？

主席 茲願聲明 本席對於此點之意見，前已明述，此亦即本日所以召集會議之原因。本席深知 該委員會負有研究其他問題之責，因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分段丁 (二) 規定，所有各該問題，均應予以研究，但該委員會究應於何時進行研究，則應由安全理事會明白規定。該委員會首應研究 Jammu-Kashmir 問題，但又應於 經安全理事會指示時，研究其他問題。此種規定之音義蓋謂 為使該委員會能研究其他之事項起見，安全理事會必須予以如此之指示。該委員會若未獲如此之指示，則不能逕行研究其他之問題。

本席頃已說明，本日召集會議即為此事，亦即為使安全理事會能對此點提出訓令，並討論是否應如中國代表所言，對此點目前暫緩決定？是否應於目前即訓令該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之時機，進行研究其他問題？抑應如哥倫比亞代表所建議並經阿根廷代表附議者，將此事提交該委員會由其自行抉擇？

上述兩國均為該委員會之委員。委員會五委員國中有四國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現理事國中已有二國代表提議，此事應提交該委員會，於到達糾紛區域並認為可進行研究各該問題時，自行加以抉擇，然後報告安全理事會。此係一新提議，並係由二位代表各別提出者。

上次安全理事會專為此事召開會議 [第三〇五次會議] 時，理事中之多數已申述其意見，認為委員會之職務範圍應予擴充，使其能在研究必須享有絕對優先權之 Jammu-Kashmir 問題之後，再研究其他之問題。但此項意見並未形成訓令交由該委員會。因此，本席認為在該委員會啓程之前，有召集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之必要。

安全理事會應加審議者，為應否將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予以擴充，包括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分段丁 (二) 所列之其他各項問題，並於目前即予該委員會以此種訓令。訓令文字可書為

安全理事會

茲訓令該委員會研究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提並經理事會於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分段丁 (二) 條舉之各事項。”

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分段丁 (二) 所處理者，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中所提出之其他情勢。除予 Jammu-Kashmir 問題以優先權外，應將上述任務列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

此乃上次專為此事開會時安全理事會之意見，但未作成可頒發該委員會之訓令。本席未便根據上次會議討論及辯論之情形即發出此種訓令，故再召集安全理事會，俾確知各理事對此事有無異議。

本席現已知悉，關於某數點 同仁中尚有所猶豫，尤因委員國中有兩位已聲明彼等不願為此事通過任何決議案而認為應授權該委員會自行抉擇。此種提議頗具理由。蓋若理事會不能採取其他步驟，則此提議可使其他問題延期，以待該委員會到達糾紛地方，報告安全理事會是否能「行討論其他問題。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似無表決此項提議之必要，祇須吾人對此點具有一般之諒解即足矣。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相信，吾人對此事之實體方面，見解已趨一致，未獲同意者，惟是否需要決議案一事而已。安全理事會不能一無所爲而望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之實施，亦不能一無所爲而望能予該委員會以“如此之指示”。美國代表團認爲此乃完全不可能之事。若安全理事會擬授權該委員會，使其自行抉擇應於何時根據第三十四條審查有關真那蓋問題之各項事實，則安全理事會必須以決議案及表決方式作成規定。否則該委員會對此事將無進行工作之權，因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對此點有明白之規定。該委員會須於安全理事會有所指示時，始能進行審查也。

本人認爲此際安全理事會實無其他途徑可循。倘安全理事會不予指示，則該委員會出發後，對於此事之處理，將無明白之指示可資依據。安全理事會有指定該委員會開始審議之能力。事實上，截至目前爲止，全部辯論已表明吾人對於實體方面，已獲協議，該委員會應處理 Jammu-Kashmir 問題，此問題應享有優先權，該委員會並應處理其他事項，但何時處理，則自應視該委員會之便利及其在當地所見之情況而定。然若安全理事會不授以此項權力，則此項權力自無從產生，而吾人不將叨叨終日，毫無所成乎？

Mr ARCE (阿根廷) 此事若僅爲表決應否指定該委員會於審議 Jammu-Kashmir 問題後，進行研究其他問題，當無若何困難之處。余意謂若於該委員會提供情報之前，即將各項問題排除於議程之外，則似有未妥。

例如，本人對英聯王國代表適纔發表之言論，即可提出下列問題：若該委員會於到達印度後報予吾人，謂有一二問題已因兩造達成協議而不復存在，祕書長是否應將此種報告擲諸紙籠，甚至不令吾人一聞其內容乎？該委員會非已受權搜集各方印象，居間調解以求獲協議，並隨時報告理事乎？

誠如美國代表所言，吾人已獲有相當之協議。但雖有協議，吾人之論辯仍滔滔未已也。

本代表團之立場至爲明白。吾人認爲該委員會根據其職權不得忽視事態之演變，且係受命居間調停，如兩造因協議結果，決定

將某數問題撤銷時，應即報告安全理事會知悉。但本代表團對於訓令該委員會將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之其他三項問題加以處理一節，亦無異議。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現僅擬就 Mr Parodi 在上次理事會 [第三〇五次會議] 討論巴基斯坦問題時之言論，略作補充。

依法國代表團之見，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文件 S/726] 係補充並明釋理事會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S/654] 者。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僅規定喀什米爾公民表決之各項條件而未及其他。而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則對於該委員會之一般權力有所規定。

因此，爲求授權該委員會審議巴基斯坦控訴中所含之三項問題而遂倡擴充該委員會權力範圍之說，實爲失當。因此權力範圍在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中已有明白規定也。

若吾人能於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末行如經安全理事會指示時字句後，添列下文或該委員會認爲適當時，則吾人似應可結束今日已耗兩小時之辯論。加上此數字後，吾人應可結束本項之討論。如此，則在該委員會未自動履行此種任務時，或理事會認爲和平已遇新威脅時，據修正案文，理事會所應有之通知該委員會之權，仍然存在。若安全理事會不再發出任何訓令，則該委員會據此亦有採取行動之全部自由。

請理事會自定，即將此項增補文句以默認或表決方式加以通過。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本人僅擬作一簡短之陳述。余請求發言，在阿根廷及法國代表之先，故現已無多言之必要。

本人以爲現若決定將此事交由該委員會自行抉擇，雖似屬可行或竟係可行之事，但仍不免引起一法律問題，即安全理事會之此種諒解能代替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乎？如若不然，則有人可辯稱該委員會並無審查各該問題之權。此點乃本人願儘可能，力圖避免者。

首先提出交由該委員會自行抉擇之音見者，似係哥倫比亞代表。吾人對於此事自極重視，因哥倫比亞及阿根廷均係參與該委員會者。但美國、捷克及比利時亦係參與該委

員會者。假定捷克代表因其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而認為渠應受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之約束，因此非待安全理事會有所決定，渠不能審查其他各項問題，則委員會將如之何？此種情形，當不難想像。

美國代表已陳述其政府之意見。美國政府亦係參與該委員會者。據本人之瞭解，美國政府之意見，與哥倫比亞代表之意見，即不完全相同。

情勢如此，故本人認為本會在此際即作一決定，似較妥善。此項決定，可以法國代表之建議為根據，亦可由安全理事會所自認適宜之意見為根據。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亦贊成此事應明白規定。余對此意已加表示。本人同意英聯王國代表之見解，吾人似已獲得相當之協議。由本代表團觀之，若表決果較一默認之一般協議為佳，則本代表團亦願表決。

主席 為使本日會議獲得結果並能於該委員會出發前頒予訓示起見，本席茲依據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上次〔第三〇五次會議〕及本次會議所發表之意見，提出下列決議案〔文件 S/819〕

“安全理事會

“閱悉印度—巴基斯坦爭端調解委員會之報告書後，

“重申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通函該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之決定，以期儘先達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並訓令該委員會進行研究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提出之各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研究各案次序應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所條舉者為準。

如此，安全理事會為實施丁段而發出訓示時，該委員會即應依指定之次序完成各項任務，先進行 Jammu-Kashmir 問題而後再及其他問題。研究結果應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若安全理事會同意，則吾人可於該委員

會出發前，以本決議案草案所含之訓示授之。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主席先生所提決議案草案，已包舉本人發言之意，因此，願予附議。

Mr NISOT (比利時) 主席先生，本人擬就兩點加以論列。第一段中曾提及該委員會之報告書。請問此所謂報告書係何所指？據本人所知，該委員會尚未擬具報告書，因該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也。

其次，第三段提及該委員會“立即前往”之決定。該委員會並未作此種決定，此項理由與上述相同，因該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須待六月十五日始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也。

主席 本席以為該委員會已有報告，因本人曾接一函。又秘書長昨已宣佈，該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對某數事項，作有決定。本席以為係有關決議案者。本人現已瞭解，該委員會僅將準備出發之情形，請秘書處轉達安全理事會。因此，安全理事會似可將第二段，即以“閱悉”字樣開端之一段刪削。

該委員會即將向印度出發，途中若在日內瓦略作勾留，自無不可。該委員會自可在日內瓦或其他地點暫停，以審議其工作。

Mr NISOT (比利時) 主席先生，若本人對閣下之意瞭解無誤，則第三段中提及該委員會之決定一節，亦須刪去，因並無此種決定也。

主席 然。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認為根據比利時代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似可將該段開端改為“訓令該委員會前往”或“授權該委員會前往”。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認為此與第二段，均屬贅詞。

主席 此第三段亦可刪除，因無必要也。

Mr ARCE (阿根廷) 西班牙格有譏鞍上加鞍’之說，與今日之情形正同。吾人何以必須重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一之決議案耶？豈一決議案經過一次尚嫌不足，必須一而再、再而三，重行通過乎？

今日此種情形，實不啻使本會為文件製造廠也。

雖然，本人自當隨時參加表決，即令同一事項再被提出，本人仍當參加表決也。

Mr Nisor (比利時) 本人深具同感。決議案之存在既未遭否認，何必重申之乎？

主席 此事誠無必要，保留最後一段即足，吾人之所以提出前段者，純為依據討論之經過情形，故對各項意見，均一提及。但實際最重要者為最後一段。吾人當將其改成“訓令調解委員會”云云，且將並字刪去。

蔣廷黻先生(中國) 若吾人僅保留最後一段，則安全理事會以優先權給予 Jammu-Kashmir 問題之意，並未指明。本人認為法國代表所建議之方式，甚為適用。決議案可簡單修正為“如經安全理事會訓令時，”或僅加上“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一句。如此應可應付目前之情形，增加此類文句，當可滿足吾人議事規程上之要求。本人相信吾人對此事之實體方面，已獲同意，現存之困難，惟對技術方面之觀念不同而已。

本人認為如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問題多加渲染，未始非有益之事，——至少係一優良策略。此種事當可使吾人易得進展。若予人以印象謂該委員會飄泊無定，且須處理許多之問題，則吾人之努力，將成畫餅。但此僅關手段問題，並不無害於本案之實體問題也。

Mr PILLAI (印度) 據本人所知，目前安全理事會正力圖將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分段丁(二)中關於某數事項遺漏之處加以補苴，並謀該決議案之實施。安全理事會既尚在討論此點，本人擬將若干與時間先後有關之細節提請注意，或可使安全理事會重新考慮其立場，亦未可知。安全理事會通過該特定決議案(即本日討論之附加決議案之母案)之日[第二三〇次會議]——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並未討論分段丁(二)所提爭端中所包含之各別事項，——即巴基斯坦對印度反控之各點。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已聆悉印度對巴基斯坦指控之主要各點，該項

指控已由巴基斯坦政府作答。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能決定是否已有一具有初步證據之案件存在。安全理事會不願負責將此事作最後之解決，而欲將其交付一調解調查團。

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本人所擬力言者如下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時，安全理事會已聆取兩造之意見，且已達到一結論，認為已有一具有初步證據之案件存在，故對該問題應作進一步之研究。安全理事會係根據此種特殊情形，經過長時間後，始於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其決議案。但安全理事會在一月二十日時，對於真那蓋危害種族罪等三個附帶問題，並無所聞也。

現安全理事會對於此數點之辯論既已詳細聆悉，且已獲得材料足資證明反控之各點並未成為證據顯明之案件，則如將此項其他事件擱置不談，正與安全理事會前此為喀什米爾問題所採之程序完全相符。我國政府命本人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點 我國政府反對擴充該委員會之權限兼理此三項其他控訴，因我國政府認為 第一，此數項附帶之控訴並無佐證，第二，此數項控訴並無任何國際上之重要性必須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主席先生，閣下所提案文已改易過多，因此本人擬再提出本代表團之決議案。本人認為吾人誠可信賴該委員會。

本人擬補充數言，以答覆印度代表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予該委員會以審議各項問題之充分自由，並非謂該委員會即將處理各該問題。事實上該委員會如認為各該問題不致威脅和平時，亦有不加審議之完全自由，且不須向安全理事會請示意見。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僅擬就討論中之提議指出一點，如吾人依照主席之建議，將句中並字刪去，則決議案即讀為

訓令該委員會研究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提出之各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議事先後次序應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所條舉者為準。

據此，則此案既無改變，亦無增補。誠如比利時代表所言，實屬多此一舉。本人認

爲在此種情形下，尚不如捨此整個決議案而審議其他問題也。

主席 法國代表擬提出其修正案。渠擬於丁段之後，增添“或於該委員會認爲方便或適當時 一句。本人相信此即法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在此種情形下，本人願知主席所提之決議案是否仍然存在，若然，則本人認爲略增數字，即可應用。吾人須知安全理事會在四月二十一日即已決定設立該委員會，今已六月三日矣。自通過決議至今已逾一月，而該委員會尙未首途。情勢如斯，且鑒於各決議案之早已通過，故對之再予提醒，豈可謂完全無當？又關於原文第三段，本人認爲亦易於修改，可改爲

“訓令調解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以期儘先達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而後，續以

“並訓令該委員會，於其認爲適當時，研究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 ”

主席 請英聯王國代表提出其修正案文字。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主席願否宣讀全文抑書成案稿？

主席 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書出全文。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茲擬利用目前機會，指出一點。本人認爲法國代表建議之文句，若附加於一月二十日之原決議案，將發生悖謬不通之弊。若安全理事會將該字句增入，則案文所造成之兩種可能，究應由何人加以決定乎？假定該委員會決定於十年之後始着手此事，則安全理事會將如之何？此種決定亦竟完全符合該委員會之職責，且自由決定乃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因此，本人不能贊同此項修正，而願贊同英聯王國代表建議之修正案。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之修正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之決議案，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以期儘先達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並訓令該委員會於其認爲適當時，研究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提出之各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議事先後次序，應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所條舉者爲準。”¹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中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贊成者八票，棄權者三，決議案通過)。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於本日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二十八分散會)

第三百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〇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基斯坦問題。

¹ 未印成單行文件。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